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08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A09000000E_11300082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082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0820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3000820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